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A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所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除非另有公佈，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倘認為合適，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該日(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刊發公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終止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有關內容甚為重要，閣下應閱覽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將僅可依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